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文件第 8/20 號

討論 2020-21 年度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活動建議 -

聖誕節暨農曆新年燈飾

背景:

東區區議會燈飾一直為社區添上濃厚的節日氣氛,惟過去一成不變的燈飾設

計和擺放地點令東區居民失去對區議會燈飾的興趣。相信將燈飾內容調整設計 更在地化,有助舒緩疫情帶給東區居民的壓力,同時達到宣傳區議會之效。燈

飾由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設計,燈飾沿海濱長廊擺放,可供東區各區居

民欣賞、拍照留念。

建議:

於 2020 年 12 月下旬(聖誕節)及 2021 年 2 月中旬(農曆新年)舉辦聖誕節

暨新年燈飾活動。燈飾須包括圖案及文字設計,部分設計相信同時適用於聖誕

節和農曆新年,故可以在聖誕節使用後重用多次,盡量減少物資消耗。現建議

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發信邀請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、準備活動,鼓勵東

區居民參與是項活動。

活動內容:由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

費用:設計費、製作費及行政費用等共港幣 80 萬元正

請各小組成員考慮是否接納撥出80萬元,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激請地區團體及

非政府機構遞交計劃書。

文件發起人: 傅佳琳、陳嘉佑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## 參考圖片:







